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日期：西元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案　由：本會議員游騰棋等 25 人，認現任議長游博安於其任內有重大失職事由，爰依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一項提出改選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掌理議事程序、維持議場秩序，並負有統籌學生議會及相關行政運作之職責，其職務行使攸關議會之中立性、正常運作及議事信賴。議長除應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亦應維持與議員及秘書處工作人員間之基本合作關係，以確保學生議會及秘書處得以正常履行職務。

二、惟據相關議員及秘書處成員所反映，游博安自連任第 27 屆第 1 會期議長後，與代理秘書長、秘書長及秘書處成員間之工作關係多有衝突，組織內部溝通及協作情形欠佳，並先後發生秘書長更替及議員、秘書處成員陸續辭職等情形，已對學生議會之組織穩定及正常運作造成相當影響。

三、另有多名秘書處離職或辭職成員於離任時反映，其任職期間與議長進行工作溝通時，曾遭遇對工作成果欠缺適當尊重、言詞不當或不當對待等情形；部分陳述更涉及歧視性言論及性相關言論。前開事項已非單純之工作理念或人際關係衝突，而可能涉及職場倫理、人格尊重及學生自治組織工作環境之重大問題。

四、議長之任期雖具有一定穩定性，惟其職務本質上仍以維護學生議會正常運作及行使議事職權為核心。倘議長與秘書處間長期缺乏基本互信，並因溝通及管理方式致組織人員持續離任，且另有多名相關人員提出前開不當言行之具體反映，則其是否仍適任議長職務，已有由學生議會依規定進行政治責任及適任性審查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游騰棋

連署人：陳立謙　張珈瑜　劉子平　蘇信得　簡研弘　張能鳴　林世均　鄭　翔　周凱欣
洪佑丞　吳熹玲　林晶巧　鍾坤達　蔡志承　黃育泓　林悅婷　楊峻禾　黃迦愛
葉昱霆　黃清宗　徐承希　劉哲瑋　江皓然　王棋閎